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重補修實施辦法

105年6月2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7月6日呈校長核可通過

109年5月12日呈校長核可通過

109年6月16日呈校長核可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8.06.18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2. 新北市政府 101.04.24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。
3. 教育部 108.10.24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 目的：輔導學科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生，修讀開設之課程，取得學科學分，順利完成高中學業。

三、 對象：各年級當學年度（或前各學年度）學年學科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提出重修申請。

四、 實施時間：自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。

五、 編班方式：

1. **專班重修**：同一科目人數達 15 人(含)以上為原則。每一學分上課 6 節。
2. **自學輔導**：同一科目人數未達 15 人，得採面授指導；重修者每一學分上課時數 3 節，補修者每一學分上課時數 6 節，並依教師指定教材自行修讀，且參加考查。

*每科每天排課以四節為上限。

*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報請核准外，一概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六、 開設科目：本校高一、高二、高三所有開設課程。

七、 開設時間：

1. 高三課程：於高三畢業典禮至當學期結業式開課。
2. 高一二課程：於暑假期間開課
3. 高三已取得修業證明書之學生，如欲再重修高一及高二未能取得學分之必修科目，得於畢業當年度暑假提出申請。惟辦理原則如下：

(1) 申請資格：高一及高二就讀當學年度經重修仍未取得學分者。

(2) 開設科目及時間，需配合當學年度教務處開設之高一及高二重修課程。

(3) 提出申請者，需當場完成繳費手續，方完成申請。未完成繳費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
(4) 經再重修、評量及格者授予學分；符合畢業規定者，頒予畢業證書。

八、 開設地點：由教務處排定後另行公告。

九、 授課時數：

1. 依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，每節授課時間為 50 分鐘。
2. 開設專門班級者，其授課時數為一學分 6 小時。
3. 開設自學輔導者，辦理原則如下：

(1) 上課人數 1-2 人時，以面授時數 1 節，其餘時間為課業指導，形式不拘。

(2) 上課人數 3-8 人時，以面授時數 2 節，其餘時間為課業指導，形式不拘。

(3) 上課人數 9-14 人時，以面授時數 3 節，其餘時間為課業指導，形式不拘。

十、授課教材：以教科書為原則，但教師可依學生實際授課狀況另編教材。

十一、師資聘任：以本校各學科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師資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定案。

十二、任課老師辦理事項：

1. 擬定教材內容、編定教學進度。
2. 準時上下課，並記錄學生出席狀況。
3. 授課時間若有更動，務必告知教務處及學生。
4. 授課完成時，請將教學記錄表及成績登記單送交教務處。
5. 任課老師即為該班導師，需確實登記學生缺曠狀況，做為能否重修期末考試之依據。

十三、學生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重修課程之學生，一切服裝儀容、請假，均應按學校規定。
2. 重補修期間，缺課時數達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定期成績考查，且不授予學分，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。
3. 身心障礙學生報名重修，得辦理費用減免，同一科目之重修者，減免以一次為限。

十四、成績評量

1. 日常考查佔百分之六十，由教師於教學期間以紙筆測驗、口頭問答、閱讀報告、作業練習、實作演練等具學習意義方式評量之。
2. 定期考查佔百分之四十，由任課教師命題擇期統一舉行
3. 評量總成績結算及格者，授予學分。

十五、收費方式：

1. 重修班各項費用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，專款專用。
2. 專班重修與自學輔導每學分費均為 240 元，學生繳費後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3. 繳費時間：依校網公告時間繳納，逾時不候。

十六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，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。